

债券代码：151284.SH
债券代码：151509.SH
债券代码：151510.SH
债券代码：151814.SH
债券代码：167528.SH
债券代码：177330.SH
债券代码：177377.SH
债券代码：177880.SH
债券代码：188077.SH
债券代码：188715.SH
债券代码：197400.SH

债券简称：19 曹国 02
债券简称：19 曹国 03
债券简称：19 曹国 04
债券简称：19 曹国 06
债券简称：20 曹国 01
债券简称：20 曹国 02
债券简称：20 曹国 D3
债券简称：21 曹国 D1
债券简称：21 曹国 02
债券简称：21 曹国 04
债券简称：21 曹国 05

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董事长和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董事长和总经理变更的情况予以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公司原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郑树森。

郑树森，1967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唐海县委办公室副主任、唐海县十一农场党委书记、曹妃甸区八农场党委书记、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局长、曹妃甸区党组书记。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董事

公司原董事共 5 名，为郑树森、高峡、马科、张义才和杨雪媛。

3、总经理

公司原总经理为高峡。

高峡，1972 年 6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 DOCOMO 美国研究所高级研究员，美国 Ubicom 公司总工程师，SAI 无线技术公司技术总监，曹发展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公司股东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出具《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和《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任免职文件》：

1、同意免去郑树森、高峡公司董事职务，委派刘永东、孙长征为公司董事，由刘永东、孙长征、马科、张义才、杨雪媛共同组成公司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可连任。免去郑树森同志董事长职务，指定刘永东同志为董事长。

2、同意郑树森同志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刘永东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

根据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十次董事会决议，解聘高峡原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孙长征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1、新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刘永东，男，1970 年 7 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唐山市信托投资公司营业部主管会计、计财部副主任、清算组成员、唐山市科技风险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唐山市曹妃甸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唐山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曹妃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董事长。

现担任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新任总经理

孙长征，男，1975年6月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唐海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唐山分行，曾任曹妃甸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曹妃甸金融控股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曹妃甸农业发展集团党组副书记、总经理。

现担任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3、新任董事

本次公司有2名董事发生变更，变更后，公司现任董事为刘永东、孙长征、马科、张义才和杨雪媛。

本次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董事长和总经理的任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新任职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等。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相关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相关决议的有效性。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董事长和总经理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